

关于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99 号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一、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一）持续经营能力

1.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956.25 万元，同比下降 45.74%；短期借款余额为 101,043.79 万元，其中已逾期未偿还借款 22,900.10 万元；其他应付款 30,343.05 万元，同比增长 26.57%，其中，应付利息 9,009.97 万元，同比增长 726.56%，主要为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利息，股票回购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1,250.25 万元，为子公司分红，其他应付款 20,082.83 万元，其中未支付的往来款及借款 14,327.27 万元；长期应付款 15,202.50 万元，同比增长 267.46%。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15,492.34 万元，同比增长 31.64%。

（1）请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投融资安排、信贷资质等说明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滑，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大幅上升的原因，补充披露长短期借款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实际流向，核实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报备相关证明原始凭证。

(2) 请补充说明应付利息中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借款单位/个人名称、金额、利率、发生时间、期限等明细情况，截至回函日偿还金额。

(3) 请结合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等情况说明应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形成过程，股票回购款应付利息的计算过程，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请补充说明应付股利的子公司名称、对应金额、分红时间等明细情况。

(5) 请补充说明其他应付款中未支付的往来款及借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业务背景。

(6) 请补充说明公司利息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按月份列示 2021 年公司需偿付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借款本息金额，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金额合计 113,375.62 万元，同比增长 31.40%，涉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账款等多个科目，主要是用于借款抵押或质押，截至期末多笔款项已逾期。请说明资产受限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相关事项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截至回函日相关借款的偿还、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3. 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481.85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诉 99 单案件，其中作为被起诉方涉及 86 单案件，涉案金额为 97,924.53 万元，未执行金额为 44,231.47 万元；50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冻结 744.28 万元，执行冻结金额 28,198.71 万元。

（1）请结合涉诉案件进展情况，逐一说明涉诉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依据及充分性。

（2）请结合公司诉讼/仲裁进展、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抵押，以及部分借款逾期偿还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消除该事项影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二）子公司失控

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因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智能”）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公司将业绩承诺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翰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投资”）及相关人员起诉至法院，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安控科技连带支付现金补偿款 59,598.87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被告是否向法院提起上诉及其他相关进展。

2.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对东望智能股权投资金额为 8,449.81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409.37 万元，为东望智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 19,983.0 万元，另外公司于 2018 以及 2019 年度累计确认业绩补偿收益 9,313.98 万元，并冲抵应付广翰投资和德皓投资

的股权转让款。因东望智能失控以及履行业绩补偿的诉讼尚未终审判决，公司年审会计师无法对公司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请结合公司对东望智能的投资金额、商誉减值等，补充说明对东望智能股权投资金额测算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

（2）请说明公司对东望智能其他应收款的业务内容、发生时间、金额等具体情况。

（3）请说明公司为东望智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贷款银行名称、时间、金额、期限、利率、是否到期、公司实际履行的担保责任等。

（4）请补充说明公司确认业绩补偿收益并冲抵应付广翰投资和德皓投资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逐项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具体的受限范围、受限原因及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结合上述情况等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二、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1.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

下简称《2020 年汇总表》)显示,公司与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多笔非经营性往来。其中,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望智能和北京时代启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期初往来余额分别为-292.48 万元、-564.99 万元和-6.50 万元,上述子公司在《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2019 年汇总表》)中无期末往来余额。

(1)请补充说明三家子公司《2020 年汇总表》期初余额未在《2019 年汇总表》期末余额中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公司与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多笔非经营性往来的形成原因、发生时间、约定还款时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截至回函日的收回情况、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者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科目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63,302.20 万元和-41,341.26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49.60%和 1952.54%,境内业务毛利率为 11.60%,同比下滑 17.34 个百分点。2019 年、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66.52 万元和 35,44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03%和 55.99%,第一大客户均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6%和 46.4%。

(1) 请结合市场环境、销售数量、单价和成本费用变动等,分产品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及采购模式等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提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3) 请补充说明前十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回款及期后销售退回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报备相关销售合同。

2.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093.62 万元，其中，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余额为 5,752.22 万元、应收财务资助款余额为 12,966.2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415.9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0,152.72 万元。

(1) 请说明分期收款模式下的收款期、各期收款比例的确定依据，款项收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请逐笔说明公司应收财务资助款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发生时间、金额、期限、对方名称、偿还能力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前期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说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性，是否对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3) 请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的具体内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8,971.61 万元，坏账准

备余额为 19,282.86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603.10 万元，核销坏账准备 923.32 万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969.8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为 18,284.81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3.15%，坏账准备余额为 2,957.27 万元。

（1）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业务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账龄、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逐笔说明对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说明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客户是否为关联方。

（3）请结合信用政策、账款催收等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请说明坏账准备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4.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475.47 万元。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835.28 万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7,676.49 万元、股权转让款 1,267 万元、待退回采购款 1,071.48 万元、备用金借款 1,283.71 万元，往来款 3,397.15 万元。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059.48 万元，其中，对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款 2,877.11 万元，对安吉江益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 1,267.0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359.81 万元，本期计提 1,224.72 万元。

（1）请核实其他应收款余额与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余

额不一致的原因，如有误，请更正。

（2）请分款项性质具体说明押金保证金、待退回采购款、备用金借款和往来款的具体内容、目前回收情况。

（3）请说明应收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款的具体内容、预计收回时间、利息、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已采取和拟采取追偿措施。

（4）请说明应收安吉江益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内容、预计收回时间、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已采取和拟采取追偿措施。

（5）请说明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报告期末，公司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 18,556.7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927.84 万元。请说明商业承兑票据的开票人、开票时间、承兑日、截至目前的兑付情况，并结合承兑人的支付能力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收回相关款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无真实商业背景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6.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4,658.15 万元，部分预付款结算时间超过一年。

（1）请说明预付账款的形成时间及具体交易事项，预付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截至目前的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2）请结合生产进度、合同约定等，说明截至目前超过一年未

结算的预付账款金额、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7. 2020 年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29,266.23 万元，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3,340.60 万元，本期计提 2,471.85 万元、转回或转销 489.62 万元。2019 年年报显示，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余额为 16,046.49 万元。

（1）请说明 2020 年公司存货明细项目分类情况，2019 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结转情况。

（2）请说明本期计提跌价准备存货的主要类别、数量、库龄和成新率，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本期计提是否充分。

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8,670.08 万元、6,124.51 万元和 7,448.75 万元，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991.35 万元、712.69 万元和 573.55 万元，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85 人、222 人和 214 人；委外研发费用 2,473.34 万元，同比增长 123.35%。

（1）请结合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计划、研发投入、研发进展等说明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委外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研发项目明细、研发人员学历构成、薪酬水平等，补充说明近两年研发投入与研发人员数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9. 报告期内，公司对收购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苏景雄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97 万元和 223.65

万元，对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商誉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此外，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是嘉禾”）、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电子”）和杭州科聪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聪自动化”）2019年末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均为0，2020年商誉减值准备期初余额分别为676.54万元、571.49万元和896.84万元。

（1）请补充说明求是嘉禾、青鸟电子和科聪自动化的商誉减值准备2019年期末余额与2020年期初余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业绩，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说明计提/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充分性。

10.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有法院暂扣款924.78万元，请补充说明该笔款项涉及诉讼内容、发生时间、涉诉金额及信息披露情况。

11. 报告期末，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3,412.07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主要联营企业的经营业绩，补充说明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过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2. 报告期末，公司对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2,012.23万元。请说明上述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原因，目前办理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为1,291.46万元，去

年同期为 236.93 万元。请结合公司销售情况、销售政策和售后政策等，补充说明售后服务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目为 1,258.05 万元，去年同期为 150.91 万元。请补充说明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5.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债务重组损失本期发生额为 428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笔款项的具体内容和相关事项信息披露情况。

四、其他经营事项

1. 报告期末，公司杭州智慧产业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36,115.90 万元，在建工程杭州智慧产业园 2020 年期末余额为 33,646.88 万元，拟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项目验收进展、结项是否存在障碍，是否需补充履行延期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2020 年度，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承诺效益为 5,020 万元，实际实现经济效益为 1,244.93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部分整机产品产销量有所下降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请结合产品结构、销售单价、数量、成本、费用等具体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披露与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产业投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公司已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的《企业迁出核准

通知书》，同意公司迁至四川管辖地。请结合上述协议具体条款，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获得的资金、土地、产房、技术等支持、迁址进展、双方合作进展、是否与协议约定相符。

4.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俞凌持有公司股份 138,197,207 股，占总股本的 14.44%。

（1）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俞凌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平仓或司法划转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化解平仓或司法划转风险的措施，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2）请报备俞凌各笔股权质押合同起始日及到期日、融资金额、具体用途、预警线、平仓线和其他债务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10 日

